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以及《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中就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

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进行核查。

第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第五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

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向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解释，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